

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布 发改价格
[2004]773 号)

为了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，保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，平抑农业生产资料价格，决定对化肥生产用电价格继续实行优惠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单系列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以下(不含 30 万吨)的化肥企业生产用电，一律免征农网还贷基金(电价)每千瓦时 2 分钱。对磷肥、钾肥、复合肥料生产企业，其生产用电执行与合成氨相同的优惠电价政策。

二、对化肥(包括氮肥、磷肥、钾肥、复合肥料，下同)企业生产用电，应严格按我委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，各地不得区分基数内外执行不同的价格。已区分基数内外执行不同价格的，作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63

